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议题 10.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引言

1. 本文件提交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批准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草案。本文件还提供了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与通过的标准相关的活动。
2. 附录 1：确认有关标准制定活动，列出了参加提交 2018 年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其附件制定工作，或提请该届植检委会议注意的诊断规程制定工作的所有专家。标准委希望植检委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对制定这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做出了积极贡献。

II. 建议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包括附件）有 5 项， 分别列在本文件（CPM 2018/03）附件 01 至 05 中。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3. 草案的背景资料可见各项草案的状况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2017年6月至9月磋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登载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¹
5. 讨论概况和拟议修订的理由可见标准委及其工作组（标准委7人工作组）的报告（也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²
6. 为了简化处理方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文字未经排版，但段落加编号。一经通过，将排版发表。标准委建议植检委通过以下4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1) CPM 2018/03_01: 修订第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监测》）（2009-004）
 - 2) CPM 2018/03_02: 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15和2016年修正案草案
 - 3) CPM 2018/03_03: 修订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1和附件2，纳入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以及修订高频加热部分（2006-010A和B）
 - 4) CPM 2018/03_04: 《使用温度处理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2014-005）。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物检疫处理（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7. 草案的背景资料可见各项草案的状况表。
8. 对磋商期间收到的对植物检疫处理草案的磋商评论意见的回应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³
9. 另外还可以参考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会议报告，了解有关植检处理草案依据的更多讨论情况。
10. 标准委建议将以下植物检疫处理草案作为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的附件提交植检委通过：
11. CPM 2018/03_05《针对番木瓜（*Carica papaya*）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的蒸汽热处理》（2009-109）。

反对意见（不包括诊断规程）

12.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2017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⁴第2.1节（第10页））的规定，缔约方可在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年）前至少三周，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植检处理）草案的反对意见，并附上技术理由以及对该草案的改进建议。相关缔约方

¹ 磋商评论意见汇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

² 标准委及其7人工作组的报告：<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³ 磋商评论意见及标准委回应汇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ubstantial-concerns-commenting-period-sccp-draft-ispms/>

⁴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2017版）：<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pdf>

应于植检委会议召开前尽最大努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议程，并由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方向。

13. 若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将无须讨论就直接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4. 反对意见须最迟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00 时 (GMT+1) 前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须得到秘书处收条确认。缔约方应就其反对的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单独发送电邮，说明技术理由和对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并附上相关文件。缔约方若希望提交反对意见，则应使用植检门户网站所提供模板⁵

15. 秘书处收到反对意见之后将尽快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一份植检委文件，详细说明此反对意见，并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向缔约方通报。促请缔约方立即审议这些反对意见，在植检委会议之前努力解决反对意见。还提醒缔约方注意，次要的编辑方面意见可提交秘书处，如有并非一定反对的其他关注要点，也可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保留这些要点供下次修订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考虑。

16. 标准委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请植检委主席留出足够时间，供植检委决定在提出反对意见时是否要说明技术理由和对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

III. 诊断规程 (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7. 2017 年有 2 个诊断规程拟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附件进入为期 45 天的通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⁶。下列 2 个诊断规程由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

- 1) 诊断规程 23: 栎树突死病菌 (*Phytophthora ramorum*) (2004-013)
- 2) 诊断规程 24: 番茄斑萎病毒、凤仙花坏死斑病毒以及西瓜银斑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Impatiens necrotic spot virus and Watermelon silver mottle virus*) (2004-019)

18. 已获通过的这两个诊断规程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⁷获取。

IV. 注意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译文调整

引言

19.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 (2010 年) 通过了语言审查小组程序，纠正所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中的编辑错误。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通过了

⁵ 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交反对意见的模板：<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331/>

⁶ 45 天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notification-period-dps/>

⁷ 通过的诊断规程：<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

对程序的修改⁸，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能够向植检委通报哪几项标准已经语言审查小组审查，而不需要像以前那样提交跟踪修订版标准。这意味着语言审查小组所审查标准不会附在本文件后，一旦完成则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的已获通过标准页面⁹公布。

2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有关该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和 workflows 情况¹⁰。

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

21. 法文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因为该小组已连续两年未审查任何标准。

对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所通过标准的审查

22. 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提交的对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所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做出的修改建议。秘书处将修改建议提交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由其进行审核。

23. 对于每一种语言，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与语言审查小组就所有拟议修改达成了一致意见。拟议修改已纳入经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一旦完成即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已获通过标准页面公布。

24. 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法文版本的修改意见。

25. 忆及由于是标准委员会代表植检委通过诊断规程，因此诊断规程是在一年中的不同时间得到通过，而且可能无法在植检委会议之后把各语言版本提交至语言审查小组常规程序。诊断规程的其他语言版本一旦完成，秘书处则提交给相应语言审查小组。

26. 下文决定中所述所有 22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都经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审查。

V. 《植检审计》（2015-014）的优先等级调整

27. 标准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审查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讨论了《植检审计》（2015-014）主题的优先等级问题。标准委一致认为，制定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常重要，因为许多其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都需要审计。标准委同意建议植检委把此项主题的优先等级从 2 级改为 1 级。

⁸ 参见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报告，附录 1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⁹ 已获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在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¹⁰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

V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正式译文共同出版协议

2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科目前主管 10 项共同出版协议。
29. 提醒共同出版者通过植检委报告或植检门户网站了解已获通过的各项标准的情况。已获通过标准的 MS Word 文档将应请求发送给共同出版者。
30. 希望签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其他文件非官方译文版共同出版协议的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必要相关信息¹¹。

VII. 决定

31.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 CPM 2018/03_01 号文件所载对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监测》（2009-004）的修订。
 - 2) 通过 CPM 2018/03_02 号文件所载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的 2015 和 2016 年修正。
 - 3) 通过 CPM 2018/03_03 号文件所载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 和附件 2 的修订，纳入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以及修订高频加热部分（2006-010A 和 B）。
 - 4) 通过 CPM 2018/03_04 号文件所载第 xx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温度处理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2014-005）。
 - 5) 通过 CPM 2018/03_05 号文件所载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检处理》附件的植检处理 XX《针对番木瓜（*Carica papaya*）桔小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的蒸汽热处理》（2009-109）。
 - 6) 注意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的以下两个诊断规程：
 - 诊断规程 23：栎树突死病菌（*Phytophthora ramorum*）（2004-013）
 - 诊断规程 24：番茄斑萎病毒、凤仙花坏死斑病毒以及西瓜银斑病毒（*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Impatiens necrotic spot virus and Watermelon silver mottle virus*）（2004-019）
 - 7) 注意以下 22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经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语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应整合了修改内容。这些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已获通过标准页面公布，并替代原有版本。

¹¹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copublishing-agreements/>

- 诊断规程 10: 松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诊断规程 (2016)
 - 诊断规程 11: 美洲剑线虫 (*Xiphinema americanum*) 诊断规程 (2016)
 - 诊断规程 12: 植物原生质 (*Phytoplasmas*) 诊断规程 (2016)
 - 诊断规程 13: 梨火疫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诊断规程 (2016)
 - 诊断规程 14: 草莓黄单胞菌 (*Xanthomonas fragariae*) 诊断规程 (2016)
 - 诊断规程 15: 柑桔腐烂根病毒 (*Citrus tristeza virus*) 诊断规程 (2016)
 - 诊断规程 16: 斑潜蝇属 (*Genus Liriomyza*) 诊断规程 (2016)
 -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附件 1 《输入国在输出国内查验货物合规性的安排》
 - 第 3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种子的国际运输》)
 - 第 3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木材的国际运输》)
 - 第 4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
 - 第 4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旧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
 - 诊断规程 22: 针对去皮木材中昆虫的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
 - 诊断规程 23: 针对去皮木材中线虫的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
 - 诊断规程 24: 针对橙子 (*Citrus sinensis*)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 诊断规程 25: 针对柑桔 (*Citrus reticulata x C. sinensis*)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 诊断规程 26: 针对柠檬 (*Citrus limon*)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 诊断规程 27: 针对葡萄柚 (*Citrus paradisi*)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 诊断规程 28: 针对橘子 (*Citrus reticulata*)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 诊断规程 29: 针对克里曼丁红橘 (*Citrus clementina*)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 诊断规程 30: 针对芒果 (*Mangifera indica*)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蒸汽热处理
 - 诊断规程 31: 针对芒果 (*Mangifera indica*) 昆士兰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的蒸汽热处理
 - 废除先前所通过上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所有版本 (经语言审查小组和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的那些标准)。
- 8) 注意法文语言审查小组目前未开展工作, 需要一名新协调员。

- 9) 同意《植检审计》（2015-014）的优先等级从 2 级改为 1 级。
- 10) 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组织做出贡献、在 2017 年主办或帮助组织标准制定会议：
- 加拿大（“授权实体执行植物检疫行动”（2014-002）专家工作组），
 - 奥地利（植检处理技术小组），
 - 越南（修订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专家工作组），
 - 意大利（术语表技术小组）
- 11) 感谢 2017 年已离开标准委员会的前标准委成员所做贡献：
- 泰国，Walaikorn RATTANADECHAKUL 女士
 - 中国，吴立峰先生
- 12) 感谢 2017 年已离任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奥地利，Guy HALLMAN 先生
- 13) 感谢 2017 年已离任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荷兰，Johannes DE GRUYTER 先生
- 14) 感谢 2017 年已离任实蝇技术小组成员所做贡献：
- 日本，Kenji TSURUTA 先生

附录 1-确认有关标准制定活动

1. 我们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 2017/2018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表 1: 修订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监测》) (2009-004)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角色 |
|------|------------------------|------------------------------|
| 阿根廷 | Ezequiel FERRO 先生 | 管理员 (2016 年 5 月) |
| 肯尼亚 | Esther KIMANI 女士 | 助理管理员 (2015 年 11 月) |
| 波兰 | Piotr WLODARCZYK 先生 | 管理员 (2015 年 5 月) |
| 澳大利亚 | Bart ROSSEL 先生 | 助理管理员 (2013 年 5 月) |
| 阿根廷 | Pablo Luis CORTESE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Chris DALE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加拿大 | Robert FAVRIN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荷兰 | Jan SCHANS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美国 | Brian Joseph KOPPER 先生 | 专家工作组成员 |
| 新西兰 | Paul STEVENS 先生 | 专家工作组组织者 |
| 新西兰 | John HEDLEY 先生 | 专家工作组主持者 (管理员 (2009 年 11 月)) |

表 2: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4-001) 2015 和 2016 年修正案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角色 |
|-----|---------------------------|-----------------|
| 法国 | Laurence BOUHOT-DELDUC 女士 | 术语表技术小组管理员 |
| 美国 | Stephanie BLOEM 女士 |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英文 |
| 新西兰 | John HEDLEY 先生 |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英文 |
| 乌拉圭 | Beatriz MELCHO 女士 |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西班牙文 |
| 中国 | 宁红女士 |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中文 |
| 丹麦 | Ebbe NORDBO 先生 |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英文 |
| 埃及 | Shaza Roushdy OMAR 女士 |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阿拉伯文 |
| 法国 | Andrei ORLINSKI 先生 |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 俄文 |

表 3: 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 和附件 2, 纳入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以及修订高频加热部分 (2006-010A 和 B)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角色 |
|-----|----------------------------|--------------------|
| 美国 | Marina ZLOTINA 女士 | 管理员 (2016 年 5 月) |
| 波兰 | Piotr WLODARCZYK 先生 | 管理员 (2015 年 5 月) |
| 加拿大 | Marie-Claude FOREST 女士 | 助理管理员 (2015 年 5 月) |
| 挪威 | Sven Christer MAGNUSSON 先生 |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 |
| 日本 | Mamoru MATSUI 先生 |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 |
| 加拿大 | Shane SELA 先生 |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 |
| 加拿大 | Eric ALLEN 先生 |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主席 |
| 加纳 | Victor AGYEMAN 先生 |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 |
| 智利 | Marcos Beéche CISTERNAS 先生 |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 |
| 德国 | Thomas SCHRÖDER 先生 |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 |

表 4: 关于《使用温度处理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2014-005) 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角色 |
|---------------------|------------------------|--------------------------|
| 阿根廷 | Ezequiel FERRO 先生 | 管理员 (2016 年 11 月, 标准委) |
| 阿根廷 | Eduardo WILLINK 先生 | 助理管理员 (2016 年 11 月, 标准委) |
| 澳大利亚 | Glen BOWMAN 先生 | 助理管理员 (2015 年 5 月, 标准委) |
| 以色列 | David OPATOWSKI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 |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司 | Rui CARDOSO-PEREIRA 先生 | 主持单位代表 |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司 | Carl BLACKBURN 先生 | 主持单位代表 |
| 日本 | Yukio YOKOI 先生 | 主持国代表 |
| 日本 | Akiko NAGANO 女士 | 主持国代表 |
| 日本 | Masumi YAMAMOTO 女士 | 主持国代表 |
| 澳大利亚 | Jan Bart ROSSEL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 |
| 美国 | Patrick GOMES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美国 | Guy HALLMAN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新西兰 | Michael ORMSBY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 | |
|---------------------|---------------------|------------|
| 中国 | 王跃进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美国 | Scott MYERS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澳大利亚 | Matthew SMYTH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中国 | Daojian YU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日本 | Toshiyuki DOHINO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 |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司 | Andrew PARKER 先生 | 受邀专家 |
| 日本 | Ichiro NAKAGAWA 先生 | 主持国代表 |
| 日本 | Manabu SUZUKI 先生 | 组织者 |
| 日本 | Kunihiko YAMADA 先生 | 组织者 |

表 5: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制定的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附件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表 5-A: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管理员

| 国家 | 管理员姓名 |
|----|---------------|
| 英国 | Jane Chard 女士 |

表 5-B: 诊断规程 23 栎树突死病菌 (*Phytophthora ramorum*) (2004-013)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角色 |
|-----|------------------------|-------|
| 荷兰 | Johannes DE GRUYTER 先生 | 学科带头人 |
| 新西兰 | Robert TAYLOR 先生 | 审阅人 |
| 英国 | Tricia GILTRAP 女士 | 第一作者 |
| 加拿大 | Stephan BRIÈRE 先生 | 共同作者 |
| 美国 | Zoila Gloria ABAD 女士 | 共同作者 |

表 5-C: 诊断规程 24 番茄斑萎病毒、凤仙花坏死斑病毒以及西瓜 斑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Impatiens necrotic spot virus and Watermelon silver mottle virus*) (2004-019)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角色 |
|------|----------------------|-------|
| 加拿大 | Delano JAMES 先生 | 学科带头人 |
| 澳大利亚 | Brendan RODONI 先生 | 审阅人 |
| 美国 | Thomas GERMAN 先生 | 第一作者 |
| 英国 | Jane MORRIS 女士 | 共同作者 |
| 南非 | Gerhard PIETERSEN 先生 | 共同作者 |

表 6: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制定的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 附件: 《针对番木瓜 (*Carica papaya*)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蒸汽热处理》(2009-109) 的植检处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国家 | 专家姓名 | 角色 |
|------|--------------------|-------------|
| 以色列 | David OPATOWSKI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 |
| 阿根廷 | Ezequiel FERRO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 |
| 澳大利亚 | Jan Bart ROSSEL 先生 |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管理员 |
| 美国 | Guy HALLMAN 先生 | 该项处理负责人 |

附录 2-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清单:

- CPM 2018/03_01: 修订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监测》) (2009-004)
- CPM 2018/03_02: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1994-001) 2015 和 2016 年修正案草案
- CPM 2018/03_03: 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 和附件 2, 纳入硫酰氟熏蒸植检处理以及修订高频加热部分 (2006-010A 和 B)
- CPM 2018/03_04: 《使用温度处理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 (2014-005)
- CPM 2018/03_05: 《针对番木瓜 (*Carica papaya*)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蒸汽热处理》 (2009-109)